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正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5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核被告林正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外出，嗣因行車不穩經警攔查，並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明顯影響其安全駕駛之能力，陷於易肇事之危險，並使往來用路人之人身安全遭受威脅，兼衡被告警詢筆錄記載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農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儀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53號

被 告 林正忠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正忠於民國114年2月8日18時許，在彰化縣田尾鄉南鎮村之朋友住處，食用摻有米酒之雞酒湯後，仍於翌（9）日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114年2月9日8時33分前某時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以單手方式騎車且行車不穩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8時33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25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林正忠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刑法第185條之1第1項第1款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。

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檢 察 官 林士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陳彥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6 能安全駕駛。

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